

合同编号：SXSSLJ2025096

陕西省公路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诚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2007-2008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2007 年

合

2025 年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CZB（2025）ZC-0111

合同编号：SXSGLJ2025096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陕西省公路局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书条款；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1207800.00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的服务费、食材费、人工费、加工费、检验检测费、税金及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乙方完成本年度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合同履行完毕，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间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28个自然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城东支行

账 号：61130103401800110413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663320033T

电 话：029-88408996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110号

(三)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特殊情形下的续签选择权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等），政府预算调整、终止及管理体制变化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原合同期限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不续签合同，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双方互不追究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赔偿责任，但已发生的合理服务费用按实际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

（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四）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服务期满。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服务期间双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后28个自然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六）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服务具体要求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材采购及餐饮服务，相关食材采购流程应合法合规，严控采购质量，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且赔偿。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详细名单和职责，工作人员应包括项目经理、管理员、厨师长、厨师、服务员、洗碗工等。

（三）由乙方负责甲方餐厅早、中餐的膳食供应工作，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四）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设备等，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五）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珍，身份证号：
610421197501050049。

（六）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转让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二）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验收

（一）验收主体及职责

验收主体为甲方授权的履约验收工作人员，甲方须在验

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复检（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与依据

验收项目	具体标准	依据
食品安全	食材无变质、过期，肉类有检疫合格证明，蔬菜农残检测达标。	GB 2762-2022、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法》
卫生环境	餐具、设备、工具、操作间、就餐区每日清洁、消毒，餐具细菌检测符合 GB 14934 标准，垃圾分类合规并且日产日清。	GB 14934-2016、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菜品质量	主副食搭配合理，菜品安排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服务流程	按时开餐，排队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投诉响应时间少于 3 个工作日。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人员资质	厨师、服务员持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培训证上岗，每年体检一次。	《食品安全法》

（三）验收流程

1. 文件查验

验收人员首先查验乙方提供的采购单、采购产品合格证

明、检疫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确保食材来源合法合规。查验餐具消毒记录、灭鼠灭虫台账、天然气开关记录等。

2. 卫生检查

对食材进行外观检查，按照质量标准查看食材的色泽、形态、气味等，判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可疑食材，可进一步抽样检查。检查食堂操作间、就餐区、餐具、工具、设备的清洁情况。

3. 食材质量检测

对于肉类、蔬菜等重点食材，必要时进行快速检测。如利用农药残留检测仪检测蔬菜农药残留，使用肉类水分检测仪检测肉类水分含量，确保食材质量安全。

（1）蔬菜类：叶片鲜嫩、无枯黄、无虫蛀、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检测合格，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根茎类蔬菜表皮完整、无黑斑。

（2）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鲜红或淡红，脂肪洁白，有光泽，弹性良好，无异味、无黏液，冷冻肉中心温度符合储存要求，无明显冰霜和变质迹象。

（3）水产类：鲜鱼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眼球饱满突出，角膜透明，鳃丝清晰呈鲜红色，无异味；鲜虾头尾完整，外壳透明有光泽，肉质紧实；贝类外壳紧闭，无破损，无异味。

（4）粮油类：大米颗粒饱满、无霉变、无虫蛀，面粉无

结块、无异味，食用油包装完好，无酸败异味，且均需保质期内，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相关标识。

（5）干货调料类：干货无霉变、无虫蛀，调料包装密封良好，标签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等信息，无结块、变色等现象。

4. 设备检查

食堂餐具、设备等完好率 $\geq 90\%$ 。

5. 人员状况

食堂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有一年内的三甲医院体检报告且体检结果正常。

6. 职工满意度调查

验收人员向机关全体职工发放调查问卷，统计职工对菜品种类、菜品口味、服务质量等的满意度。

7. 验收记录与反馈

验收人员详细填写验收记录表，记录食材数量、食材质量、卫生情况、乙方信息、职工满意度统计结果等内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和乙方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发现卫生、质量、菜品种类和口味等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要求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在验收记录表中注明处理情况，整改后仍不合格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四）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出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五)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

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工作人员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自身、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外，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停止供餐，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为解决职工用餐另行支出的费用。

（七）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八）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提供服务和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项目考核不合格；
5. 项目验收不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

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

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建新

2025年6月30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珍

2025年6月30日